

溧阳市司法局文件

溧司发〔2019〕12号

市司法局关于印发《关于组织开展 溧阳市“十件社区矫正优秀案例” 评选活动的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司法所：

现将《关于组织开展溧阳市“十件社区矫正优秀案例”评选活动的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关于组织开展溧阳市“十件社区矫正优秀案例”评选活动的方案

一、指导思想、目的

为促进我市社区矫正案例研究和案例编选工作，根据《司法部关于建立司法行政（法律服务）案例库的方案》和省厅《关于编选司法行政典型案例的工作方案》要求以及常州市局有关要求，决定开展溧阳市“十件社区矫正优秀案例”评选活动。

二、评选范围、名额

在全市 2019 年上报的案例中，评选出十件社区矫正优秀案例，分设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其中一等奖 2 名，二等奖 3 名，三等奖 5 名。

三、方法、步骤

1、动员部署

局制订溧阳市“十件社区矫正优秀案例”评选活动方案，召开相关会议，进行动员部署。

2、组织评比

各司法所选送 5 件案例材料，局结合常州市司法局、省厅推荐情况和司法部录用情况，以及《江苏省社区矫正工作标准》，评出一、二、三等奖。评比工作于 11 月底前完成。

3、表彰颁奖

12 月份进行表彰。

四、组织领导

矫正科具体负责案例的评比工作。

五、有关保障

1. 局成立溧阳市“十件社区矫正优秀案例”评选领导小组，局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矫正科科长、局政治处主任、局法制负责人为成员，矫正科负责具体工作。

2. 为鼓励先进，将对获得溧阳市“十件社区矫正优秀案例”的单位给予一定的奖励，其中一等奖 1000 元、二等奖 800 元、三等奖 600 元。